



主办单位：江苏省首批重点高端智库——道德发展智库
江苏省高校“公民道德与社会风尚”2011协同创新中心

● 时政动态

《“十九大”报告》（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 伦理舆情

“二孩”应随谁姓？

教授被指歧视女性 称“我活十辈子都不可能道歉”

“扶不扶”逆转：如果老太太来扶跌倒的你？

88岁患癌老人义务为小学生站岗7年：能动就会坚持

● 他山之石

如何描述和评价“欺骗”

● 新论新著

Genuine Pretending: On the Philosophy of the Zhuangzi

【时政动态】

《“十九大”报告》（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源自于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历史所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熔铸于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创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就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守中华文化立场，立足当代中国现实，结合当今时代条件，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协调发展。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

（一）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意识形态决定文化前进方向和发展道路。必须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使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要加强理论武装，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高度重视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注意区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学术观点问题，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

（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要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的引领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坚持全民行动、干部带头，从家庭做起，从娃娃抓起。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继承创新，让中华文化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

（三）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人民有信仰，国家有力量，民族有希望。要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激励人们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抵制腐朽落后文化侵蚀。推进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奉献意识。

（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社会主义文艺是人民的文艺，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在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中进行无愧于时代的文艺创造。要繁荣文艺创作，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加强现实题材创作，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发扬学术民主、艺术民主，提升文艺原创力，推动文艺创新。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加强文艺队伍建设，造就一大批德艺双馨名家大师，培育一大批高水平创作人才。

（五）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必须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加快构建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体制机制。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创新生产经营机制，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筹办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加强中外人文交流，以我为主、兼收并蓄。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

同志们！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既是中国先进文化的积极引领者和践行者，又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传承者和弘扬者。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应该而且一定能够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在实践创造中进行文化创造，在历史进步中实现文化进步！

智库评论员“齐礼”评：

中华文化繁荣事业的推进必然需要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本质上是对本民族固有文化的历史使命和发展前景的自觉与自信。文化的核心是价值观，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需要，而文化强国的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布局的重要部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国立国的根本，也是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依据，它必须具有中国特色、中国气派，必须根植于中国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随着中国共产党对传统文化的认识逐渐走向深入，必然要引导我国公民确立文化自信和自觉，重视传统文化的价值，将公民对传统文化的温情与敬意，升华为根深蒂固的情感，为核心价值观的认同提供基础。

中西各有不同的历史和文化，中国决不能通过简单移植西方的核心价值观来确立自己的核心价值观。任何文化都有其独特的生长土壤，有其自身的价值体系和价值观念，绝不能把一种文化的价值观当成其他文化的发展目标和价值追求。植根于中国传统文化，并不意味着排斥其他文化的优秀成果，在全球化、多元化的今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需要从传统文化的最深处寻找能够获取公民认同、引起大众共鸣并最终引领中华民族前行的价值理念，同时也需要学习西方文化的优秀因子。这将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既需要加强对公民的传统文化教育，也需要在实践中提升对传统文化的认识。文化是一个民族的基因，没有任何一个民族可以抛弃其文化传统而重新开始，为新时代社会主义文化更充满生命力、凝聚力和向心力，我们必须努力前行。

【伦理舆情】

1. “二孩”应随谁姓？

原标题：54.7%受访者能接受孩子随母姓

37.8%受访者表示身边多有因孩子随谁姓而产生矛盾的夫妻



二孩时代，孩子跟谁姓在一些家庭里产生了分歧。有人觉得孩子随父亲姓是传统，也有人觉得孩子随母亲姓也未尝不可。对此，你怎么看？

近日，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对 2032 名受访者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47.5%的受访者认为孩子应该随父亲的姓。54.7%的受访者能接受孩子随母亲姓，23.2%的受访者则表示对此不能接受。受访者中，男性占 48.5%，女性占 51.5%。78.0%的受访者有孩子，22.0%没有。调查中，55.4%的受访者认为孩子随谁姓是个很重要的问题，16.5%的受访者认为不重要，28.1%的受访者认为一般。交叉分析显示，65.2%的男性受访者认为孩子姓什么很重要，显著高于女性受访者的比例（46.2%）。

生活在四川的余健觉得孩子随谁姓不是很重要，“名字就是一个符号，孩子姓什么不会影响我们之间的血缘关系”。来自重庆的谭斌（化名）则认为孩子的姓氏重要。“千百年来孩子都是随父亲姓，这是一个传统”。对于能否接受孩子随母亲姓，54.7%的受访者表示能，23.2%的受访者表示不能，22.1%的受访者说不好。进一步的交叉分析发现，46.1%的男性受访者能接受，低于女性受访者的比例（62.8%）。虽然谭斌觉得孩子随父亲姓是传统，但他也能接受孩子随母亲姓。“跟谁姓都一样，都是爸爸妈妈的孩子”。

李惠（化名）是一位全职妈妈，她觉得孩子随谁姓都可以。“孩子现在就会问我‘为什么我姓刘，不姓李？’可能他从小和我哥哥的孩子们一起玩，就好奇自己为什么和哥哥姐姐的姓不一样。如果我再生一个孩子，不管是男孩还是女孩，会让孩子随我的姓。”对此李惠表示，丈夫并不会介意，“我们把这些东西看得比较淡”。

余健听朋友说起过一对因孩子姓氏而闹离婚的夫妻。“我不太理解他们为什么不能各退一步。我猜测男方可能受到父母或其他人的压力，害怕别人说他倒插门，所以坚持孩子要随自己姓，我觉得这是可以理解的。但女性怀孕十月确实很

辛苦，要求孩子随自己姓也是合理的。两个人应该好好商量，互相理解一下”。

本次调查显示，37.8%的受访者确认身边多有因孩子随谁姓而产生矛盾的夫妻，19.3%的受访者认为这种情况比较少，6.4%的受访者确认自己身边没有这种情况，还有36.5%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我的父母肯定会要求孩子随我的姓，因为他们觉得传宗接代很重要。”但是余健觉得孩子随谁姓都一样，“孩子既是爸爸的骨肉，也是妈妈的骨肉，所以随谁姓都合理”。

对于孩子的姓氏，47.5%的受访者认为应随父亲的姓，这是一个传统；33.9%的受访者认为可以生两个孩子，分别随父母的姓；24.0%的受访者表示应随母亲的姓，母亲怀胎十月很辛苦；19.3%的受访者觉得姓什么都无所谓；还有16.5%的受访者觉得可以把父母的姓拆解、合并作为孩子的姓氏。

http://zqb.cyol.com/html/2017-10/17/nw.D110000zgqnb_20171017_4-11.htm（2017-10-17来源：中国青年报）

智库评论员“齐礼”评：

随着我国“二孩政策”全面铺开，越来越多的家庭将拥有两个孩子，“二孩”究竟随父姓还是随母姓，这个问题将不可避免地摆在这些家庭面前。从现代法治文明来看，这个问题纯属个人私权、自主决定的“家务事”。然而，我们可从姓氏变化透视出传统价值与现代文明交织纠结背后的理路。该调查显示，有超过半数的受访者表示能够接受孩子随母亲姓，能较理性地看待孩子跟随谁姓，而不将它上升到某种原则性高度。但口头的“能接受”与行动的“已实施”，并不能简单地画等号。子随父姓，在中国文化传统中被称为“天经地义”，其背后文化根源在于，以父系的血缘和姓氏为传承纽带的家族观念。就实际生活中，绝大多数家庭在“孩子随谁姓”上的选择仍是“随父姓”。就婚姻家庭关系来说，男女平等意味着男女两性承担同等的义务，也享有同等的权利。现实生活中，孩子随母姓的鲜见与一些人对此的抗拒，印证了女性在家庭关系中的弱势。

然而，从深层次的文化理解来看，长期以来形成的“随父姓”中国传统文化，与“男女平等”等现代文明价值并非无法兼容，而有其基于“慎终追远”价值观的历史和现实合理性。“随父姓”传统不仅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且沿袭久远并早已被人们所普遍认同遵守。我们尊重这种传统，不仅有利于彰显对传统文化的传承，也有利于维护包括家庭婚姻在内的社会秩序的和谐。事实上，这种“随父姓”传统，并非中国独有，亦是世界各国普遍遵循的传统。部分人之所以要求“二孩应随母姓”，强调“我是家中独女，父母也有延续香火的想法”，相应的观念其实也根植于传统文化。女方自身一般是“随父姓”的，这意味着“随母姓”，其实主要“随外公姓”而非“随外婆姓”。如此看来，“二孩随谁姓”这一现代问题与传统文化并非截然对立。

2. 教授被指歧视女性 称“我活十辈子都不可能道歉”

近日，浙江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冯钢四年前的一则微博被网友挖出，引起了网络上一场关于“女性是否适合做学术”和“性别歧视”的争议。

在这则微博上，冯钢称：“昨天面试免试推荐的研究生，居然5女1男，性别比例失调，结果前三名还都是女的。根据以往经验，女生读研后继续走科研道路的十不足一，读研期间也少有专心学问的，大多混个文凭准备就业。免推生就

这样拿走了3个名额，正常考试的名额就只剩2个了，真为那些有心走学术之路的考生担心啊。”

这条微博引发了网友在冯钢微博下的口水战。10月24日，一些主要以女性为主的博士生、硕士生联名要求冯钢道歉，涉及美国、日本和国内多所高校。

1953年生，1986年起在浙江大学任教的冯钢告诉每日人物，四年前的微博“其实是对推免制度的不满意”，跟当时参加推免选拔的学生没有关系，“碰巧这六个人里有五个人是女生”。他认为，有许多网友是在“无理取闹”。对于网友的谩骂，他激烈地回应，“他们没有去理解微博本身的意思，上来就说性别歧视，然后拿生殖器骂人”，“我虽然是个教授，但我也个人”。

面对联名要求他道歉的问题，他称自己不会道歉，“不需要解释”，“曲解它是你自己的事情”。



冯钢-六合之外

13-10-5 15:09 来自微博 weibo.com

+关注

昨天面试免试推荐的研究生，居然5女1男，性别比例失调，结果前三名还都是女的。根据以往经验，女生读研后继续走科研道路的十不足一，读研期间也少有专心学问的，大多混个文凭准备就业。免推生就这样拿走路了3个名额，正常考试的名额就只剩2个了，真为那些有心走学术之路的考生担心啊。

对话冯钢

冯钢：“当时其实是对推免制度的不满意”

每日人物：这是四年前的微博，是什么时候突然被翻出来了？

冯钢：我也不清楚，好像是四五天之前。

每日人物：当时发微博是想表达什么意思？

冯钢：当时其实是对推免制度的不满意。推免标准是个应试标准，还不单纯是个应试标准，即各门课平时考试分数，还加上其它更多项比如说社团、社会活动、班干部、团干部，甚至包括晨跑，是一个综合性的标准。

那么以这个标准推免上来的，跟我们学校要求“研究生（阶段）培养研究型人才”这个标准，这两个标准是脱节的。就好像说学校让我们生产西瓜，但是给我的是冬瓜籽，并不是说冬瓜不好，冬瓜可能也很好，但它不是西瓜。你给我冬瓜籽让我生产西瓜，我怎么生产？所以给我留下两个名额，让我在所有瓜籽里自己去挑西瓜籽，这个比例太小，你说我要不要抱怨？

每日人物：冬瓜籽的意思是说不是你想要的学术人才？

冯钢：他们可能是很好的公务员，很好的企业家，优秀干部，这我都不管，但唯独不是学校要我生产的“西瓜”的标准人才。那我是不是该吐槽一下？

每日人物：在那条微博里你点到了“女生”，这也是引起争论的一个原因。

冯钢：女生是另外一回事。我从教三十多年到目前为止，我能带上的女博士目前只有一个，其他所有女生在硕士阶段都走光了，成为了很优秀的其他行业的人。按照学校的要求我是没有完成任务，我没有培养出女性研究型人才来。

每日人物：当时面试的情况是五个女生一个男生？

冯钢：对，到目前为止也只有这一个男生还在读博，这个男生后来去了复旦。

每日人物：你觉得你的表达是被曲解了？

冯钢：百分之一百曲解了。这本来是在说推免怎么才能成为更好的选拔相应人才的制度，对这个制度本身的问题提出一些我个人的想法，跟这些人没关系，跟性别歧视更没关系，你倒是可以说碰巧这六个人里有五个人是女生。他们没有去理解微博本身的意思，上来就说“性别歧视”。

每日人物：被翻出来的时候你当时是什么想法？

冯钢：当时被翻出来下面的话就很难听了，我当然要反击。

每日人物：对这个事情突然引起争议你是怎么看的？

冯钢：我觉得这个事情根本就不是争议。没有人跟我争议我原来的意思，没人说推免制度本身的问题。他们没有去理解微博本身的意思，上来就说“性别歧视”，然后拿生殖器骂人。我虽然是个教授，但我也是个人，你要是挨了骂你会不回骂吗？有人耐不住寂寞，然后找一个“政治正确”的话题，找一个学术人士做靶子，来反玩“性别歧视”。你觉得这个用意有多恶毒？

每日人物：你的微博上是已经被骂声覆盖了吗？

冯钢：现在是在对骂，支持我和骂我在对骂。

每日人物：那生活中你身边的人怎么看这件事？

冯钢：我身边所有人都劝我不要理他们，关掉微博走人，但是我不行。我觉得这是个有恶意的有预谋的有组织的行为，那我必须除这种恶。

每日人物：这是你在微博上对网友的回答比较激烈的原因？

冯钢：对。

每日人物：在网上有人因为这件事情，对你的学术水平提出了质疑。

冯钢：这个可以在网上查，我根本不需要回应。可以去搜一下，查下我的成果表就可以，这种东西从来没什么隐私。

“我说过，我不歧视女性”

每日人物：你回复评论但是对于性别歧视没有明确回应，那你在学术上对女性有歧视吗？

冯钢：我说过，我不歧视女性。如果我有歧视的话，我还带那么多女学生干嘛？

每日人物：有人从你的微博读出你不支持女性做学术。

冯钢：证据呢？我不支持女性做学术的证据在哪？如果我不支持女性做学术，我这里带女博士，帮她改稿子，我让她们倒水，擦桌子，擦地板吗？

每日人物：也有人骂你是“直男癌”。

冯钢：他们骂我是“直男癌”有依据吗？有依据的话拿出依据来。你骂人我要回骂，还说我粗俗，我又不能回骂。我已经跟好几个女生说过，我说“你说的话已经很粗俗了，但是因为你是女生我现在不骂你”，这又被变成“性别歧视”了。

每日人物：会觉得网友太偏激了？

冯钢：这不是偏激，是无理取闹。

每日人物：那你怎么看现在的一些女权主义？

冯钢：我觉得中国的“女权主义”可谓是唯恐天下不乱，就有些“女权主义者”素质极差，她们只要女性的权利，却不想承担女性的义务。

每日人物：在你看来女性义务有哪些呢？

冯钢：不是说男性和女性的义务不同，而是说只要你争权利，就有相应的义务。比如相互尊重就是一种义务。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你不能只要权利不要义务。有些所谓的“女权主义者”甚至叫嚣“要消灭全世界所有男性”，“只要留

下精子库就可以了”。

每日人物：你觉得她们太过了？

冯钢：这个叫过吗？这个就是恐怖主义。

每日人物：那你怎么看待平权主义？

冯钢：“平权”和“不平权”是要具体去定义的，在每一件事情上什么叫平权都是要具体去定义的，首先你得建立在一个基本的前提，那就是相互要尊重，相互要信任，如果没有尊重和信任，那么连对话的余地都没有。

每日人物：有人联名让你道歉，你怎么看这件事情？

冯钢：这样一伙人叫着“政治正确”，逼着人家去道歉，去砸人家饭碗，这就是一种暴民政治。

每日人物：那你会道歉吗？

冯钢：我活十辈子都不可能道歉，我没有错，我要道歉什么呢？

每日人物：那你会在微博上对这件事情做一个解释吗？

冯钢：我不会做任何解释，不需要解释。清清楚楚说在那里，你要去误解它，曲解它，这是你的事情。面对有意的曲解去做解释，有意思吗？

<http://baijiahao.baidu.com/s?id=1582146752103010617&wfr=spider&for=pc>（2017-10-24 来源：每日人物）

智库评论员“齐礼”评：

部分网友抨击冯钢教授戴有色眼镜看待“女研究生”，扼杀女性的科研空间。导致中国高等教育更适宜女生发展的因素很多，错综交织，制度、文化乃至社会意识形态的因素，使得高校中女生更易脱颖而出。与其说冯教授男权主义倾向严重，倒不如说这是女性家庭与社会地位在教育上的体现。家庭期望女性肩负起着生育和照管家庭的艰巨任务，大多数家庭都希望女性过着“安稳的生活”，“男主外，女主内”向来不是一件稀罕事。在年龄、学历、能力等差距不大的情况下，企事业单位不是更倾向于招收男性么？女性“混个文凭准备就业”是她们本人的选择吗？女性在应聘中掺杂着多少泪水与无奈？冯教授所在学校社会学的“推免研究生”前三名都是女性，他对此深感惋惜，可真正有能力进行学术研究的人怎会连推免制度的考核都无法竞争胜出呢？估计只是能力不足罢了，无关性别。如果在选拔环节就被淘汰，日后的科研能力也不能高估。

波伏娃曾言“女性半是受害者，半是同盟。”想要改变这一尴尬的局面，实现女性的自强自立，女性先要从自身做起，摆脱固有的社会与家庭观念，做自己真正喜欢做的事，不被现实束缚脚步。生儿育儿从来都不只是女性的事，而是家庭每个成员都应共同承担的责任。女性从事学术工作相比于男性有更大压力，一些压力来自类似冯教授这样的社会偏见，另一些压力来自家庭，带孩子等琐细事项。中国学术界长期以来的积弊和沉疴使得基础性学术研究无法吸引更优秀的人才，在人文社科领域做学术研究是一项苦憋的职业，除了“学霸级别”的学术大拿，大多数只能沦为论文狗，为论文的篇数、级别殚精竭虑。无论是申请课题、评奖，还是报销，层层行政迷宫就足以令有志从事学术的优秀分子望而却步。选择从事学术研究职业，既要能够忍受基层学术研究被行政审查屡屡羞辱，又要忍受并不丰厚的资薪报酬。如果有科研能力，且又有坚定志向的女性打算进入学术，请不光给予她们掌声，也给予实在的制度支持。

3. “扶不扶” 逆转：如果老太太来扶跌倒的你？

原标题：就问你怕不怕，如果老太太来扶跌倒的你？



有人调侃，不是王思聪，不敢扶老太。现在的问题是，扶不扶老人尚在纠结中，另一个“百思不得姐”的新难题又出来：你以为不扶老太太就没事了吗？错，老太太还可以主动来扶你！

这大概是堪称“南京彭宇案”之后又一则烧脑又烧心的案例。最近的《法制晚报》刊载了这样一则真事：2016年7月27日11时26分，70岁的孙女士在北京市西城区美廉美超市（白纸坊店）购物时，看见李某及孙女摔倒在电梯上，孙女士不顾自己年事已高，跑过去搀扶，结果自己也受伤、胸椎骨折。为此，孙女士将北京美廉美连锁商业有限公司及受助者李某告上法院，要求二被告赔偿自己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3.2万余元。

到了法庭，超市方称事发时电梯正常运行，意外摔倒非电梯责任；而李某也称孙女士没有搀扶自己，孙女士是自己摔倒的。北京西城法院一审认定，超市无责，但孙女士受伤是因为看见受助者李某及孙女有危险前去救助，因此李某有责任赔偿，判令李某赔偿孙女士各种损失共计2.6万余元。

法院认为，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本案中，李某及其孙女摔倒后，孙女士未考虑自身年事已高，不顾个人安危，为防止更大的侵害发生，立即上前予以救助，其品行值得称赞及肯定。孙女士在搀扶李某过程中自己受到损害，李某对此应承担侵权责任。

这段话如果翻译得再直白一些，大概就是两点：第一，超市的电梯就是个“路人甲”，没有使诈、没有挑唆，与俩老太太之间的爱恨情仇没有任何关联。第二，不管有心去搀扶对方的老太太有没有搀扶得好，好心就当有好报，因此被搀扶者须承担老太太意外伤害的赔偿责任。我特地查了下法条，法院判决的依据，是《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三条之考量。

看完这个故事，一大波观众懵逼在原地，还有一大波不怀好意地在签名档留下几个字：别怕，我要开始扶人了，嘿嘿……这波操作，简直比测试左右脑年龄还要“666”啊。

民间高手们已经在逻辑的天空放飞自我了：有人说，无须等到全面小康，终端“反碰瓷”技巧终于让我等到了——你不是假摔吗，那我扶你也可以反假摔，

两相扯平，风险归零；还有人说，看来随便摔个跟头，还得家境殷实啊。以后自己摔倒了赶紧自己爬起来吧，万一来个浑身是病的老太太或老爷爷献爱心，这得搭进去多少银子啊！

一句话的总结：如果说，南京彭宇案疑似让人“不敢扶”，那么，北京孙女士案则叫人摔倒了麻溜地原地满血复活。

当然，看热闹的难免以讹传讹，看门道的才能当好“理中客”。我想说的大概就三层意思：第一，孙老太太扶人，尽管对方辩称没有此事，但法院调查板上钉钉。所以，你也别担心随便谁往你旁边一躺就可以讹上“爱心榜”。那么，不少网友想当然地指责“孙老太太讹人”，这话显然不亚于积毁销骨。人家确实是一片好心，咱也不能“无情、残酷、无理取闹”。比如法院调查证实：事发后，李某（被扶者）之子报警，西城分局白纸坊派出所接处警记录内容为：“经民警到现场了解，报警人带其小孙女到超市上楼梯时，不小心摔了一跤，一老太太（指孙女士）帮忙扶起来的时候不慎把腰扭了，民警告知双方协商解决或到法院诉讼。”换句话说，孙老太太在救助过程中摔倒受伤的事实，有监控录像及公安机关接处警记录予以佐证，绝不是很多网友想当然地“主观助人”+“客观跌倒”的排列组合。

第二，法院判决基本上没有明显的瑕疵。其遵循的《侵权责任法》之条例，主要也就是针对见义勇为者受到侵害后的请求权。前一阵子，舆论在总结“新民法总则的八大亮点”的时候。就特别提到一点——做好事救人有保障了。因为《民法总则》第183条明确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第184条则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换句话说，这次的《民法总则》给见义勇为来了个兜底的“撑腰体”，至少不让好人流血又流泪。

这些年来，所谓世风日下人心不古，既有经济社会转型的复杂肇因，恐怕也是法律兜底不够硬气使然。救人的，怕被讹，怕受伤——道德成本成为现实的考量。这也不奇怪，谁也不是圣人，都得食人间烟火，成风化人，就得先尊重人的基本需求和基本权益。我们对欧美地区的《善良的撒玛利亚人法（Good Samaritan law）》羡慕嫉妒恨了N年，无非也就是希望在伸出援手的时候，少点后顾之忧，少点荒唐的烦恼。盖因如此，其实早在2013年8月1日，《深圳经济特区救助人权益保护规定》施行时，民众便将其直接称之为“好人法”。

理解了以上背景，那么，在明确孙老太太确实救助了对方的前提下，依法支持其求偿权，在法治中国语境之下，也不算特别难理解的事。

“娱乐至死”的舆论，对孙老太太诘责有加，无非也就两个小心眼儿：一是标签思维，看到“老太太”就心里发毛——尤其是在对方还辩称“没有搀扶”的语境下。民意趋利避害，很容易天真地站错立场。二是道德洁癖，认为救人的就该“要留清白在人间”，耻于谈到赔偿、更不要说诉至法院。可问题是，见义勇为的悲情主义角色定位，算不算历史的病态心理呢？

当见义勇为者的尸体漂流在长江而被“挟尸要价”的时候，道德洁癖的冷血与残暴，和小脚老太之裹脚的“美感”，大概也是一脉相承的吧。

第三，真正的问题大概就两个：一则，在紧急情况下，救人的老太太要不要考量自己的身体条件？第二，就算老太太有情有义去搀扶跌倒的对方，但对方未曾因此受益、而老太太又在救人时发生不测，这损失究竟该由谁来埋单？

先来说第一个问题。见死不救固然有失人伦，但贸然往前冲，好像也越来越

不人性。因此，在提倡见义勇为的同时，我们亦开始强调“见义勇智为”。

上世纪小学课本里“少年英雄赖宁”的故事，早成为一代人的记忆了；一些公园里赖宁的雕像，也不知在什么时候悄悄撤走了。今年夏天，湖南省义务教育地方课程实验教科书《生命与健康常识》关于“溺水怎么救护”的内容被质疑，原因之一也就是“完全超出了孩子的能力范围，会误导孩子涉险”。老弱病残孕，是需要“专座”呵护的群体，他们的见义勇为固然同样感人，但，首要的前提，恐怕更要照顾好自己。

至于第二个问题，才是叫人倍感纠结的。比如老太太去搀扶摔倒者，可能人没有扶起来，自己还摔伤了。这个时候，老太太义举的“受益人”，恐怕不能定义为先倒在地上的那位，而应该是整个社会风气。因为情理上说，老太太固然很冤枉——做好事还没保障；先摔倒的也很委屈，老人家又没有扶到我，尽管好心，也没做成好事啊！

忽然想到最近的一则新闻，说《河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近日公布，并征求市民意见。河南这一新规亮点纷呈，其中最引人瞩目的，莫过于“因见义勇为死亡的颁发100万抚恤奖金”。此前也有消息说，“在广州见义勇为最高或可获230万元奖励。”

类似见义勇为中难以认定“受益人”的案例，我认为都该归于“政府保障”范畴。道理很简单，义举当然要弘扬，这是公共责任，因为美德是为社会良知提供增量——既然人人都是受益者，公共财政自然不该袖手旁观。

马丁·路德·金说：“历史将记取的社会最大的悲剧不是坏人的嚣张，而是好人的过度沉默。”老太太扶人要不至于成为闹剧或乌龙，法律固然要理性地依法判决，制度更要为之找到合情合理的出口。

<http://wemedia.ifeng.com/34825326/wemedia.shtml> (来源：凤凰网 2017-10-27)

智库评论员“sunshine”评：

对上述道德事件，我们需要从两方面考虑问题。

其一，孙女士(扶人者)的行为一定是值得褒扬的。孙女士不顾个人身体健康，依然主动上前帮助他人，这体现了“舍己为人”的利他精神。但是，利他是否应当以害己为代价呢？我觉得应该辩证地考察。当面对可能“害己”的情况时，依旧选择“利他”，这是高尚的。反之，选择“保身”，也是值得理解的，毕竟保护自己免受伤害也是个体对于实体(家庭、民族、社会等)的基本责任。因此，义务是分层次的。有基本道德义务“保身不利他”，也有高级道德义务“害己以利他”。对于履行高级道德义务而放弃基本道德义务的，我们理应褒扬。相反，对于履行基本道德义务而放弃高等道德义务的，我们也不应谴责。毕竟，在刹那那间，每个人都会作出自己的道德选择。

其二，从李女士来讲。法院判处李女士赔偿孙女士2.6万元当是出于“情”，而非“理”的。从“情”上讲，若别人具有帮助自己的动机并付之行动，那么，不管我是否从中受益，我都应当感激他人。况且孙女士还因此事受伤，因此，李女士更应有感激之“情”并给予一定的“表示”。从“法”上，李女士是否应当为此“赔偿”？我认为不是。感激之“情”的外化可以有多种方式，不一定以钱财的方式(当然也可以)。但是，如何外化以及外化的程度当由李女士来决定，而不能由法院以法律的方式“代而为之”。政府、社会组织可以设立“见义勇为奖励金”(毕竟，见义勇为是高层次的道德要求)，但是不应当用法律强制道德客体为应然的德行“埋单”。

4. 88 岁患癌老人义务为小学生站岗 7 年：能动就会坚持



老人叫严静，今年 88 岁了，2010 年起，她每天都会准时的站在济南市师范路小学的校门口护送孩子们上下学，而这一站，就是七年。“就是想看着孩子们上学，那个地方路不好，就提醒孩子们要好好走台阶，不能走那边滑的地方。”朴实的严奶奶这样告诉记者。

学校的阎校长告诉记者，七年来，严奶奶始终如一，校方也多次劝说过老人回家休息，但是老人性子拗，谁也说不动。七年来，风雨无阻，这种坚持，就已经让很多人敬佩不已，可是严奶奶却总觉得，这只是举手之劳。

采访中严奶奶一直保持着微笑，谁也看不出，就是这样一位热心肠，爱笑的老人，在 20 多年前，却已经患上了食道癌。严奶奶 60 岁被查出患有食道癌后，又连续进行了五次大手术，先后切除了食道、右肾、输尿管、胆。体重只有 70 斤的严奶奶和其他人站在一块，显得格外的瘦弱。

严奶奶不愿提她的病情，她说，生不生病可能掌握不了，但她可以掌握生命的意义。虽然年纪大了也做不了什么大事，但是只要她能动，她就会坚持到学校门口为孩子们站岗，这是她的承诺，她也会为之坚守。

http://news.youth.cn/sh/201710/t20171029_10932904.htm（来源：中国青年网 2017-10-29）

智库评论员“sunshine”评：

匈牙利诗人裴多菲有句名言“生命的长短用时间来计算。”的确，我们无法改变生命的长度，却可以改变生命的宽度。上述严奶奶用自己的行动改变了自己生命的宽度。我们最应当思考的是这则新闻的标题“88 岁患癌老人义务为小学生站岗 7 年：能动就会坚持”。“义务”，谁之义务？何种义务？从正义论角度，义务应是和权利相对等的。义务的本质是付出，权利的本质是获得。若道德主体只考虑权利，而忽略义务，那么便会导致不道德的恶行（如子女只想着继承家产，却不赡养老人）。反之，若只履行义务，而不顾权利，那便是一种高尚德行。

上述严奶奶为小学生站岗这一举动，付出了自己的时间与精力。可是，严奶奶获得了什么？至少，我没有看到学校、政府为此“表达”什么。当然，也许有人说是严奶奶自己并不求什么，但是，社会应当赋予严奶奶一定的、与其义务相等价的权利。这样，我们才会让这种“舍己为人”的道德精神切实地传扬出去并落实到实处，而不会一次次寒了社会公众的心。

【他山之石】

How to describe and evaluate “deception” phenomena: recasting the metaphysics, ethics, and politics of ICTs in terms of magic and performance and taking a relational and narrative turn (如何描述和评价

“欺骗”：据幻术及其实践重塑形而上学、伦理学和通信技术政治学, 关系性及叙述性的转向)

Abstract

Contemporary ICTs such as speaking machines and computer games tend to create illusions. Is this ethically problematic? Is it deception? And what kind of “reality” do we presuppose when we talk about illusion in this context? Inspired by work on similarities between ICT design and the art of magic and illusion, responding to literature on deception in robot ethics and related fields, and briefly considering the issue in the context of the history of machine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se questions through the lens of stage magic and illusionism, with the aim of reframing the very question of deception. It investigates if we can take a more positive or at least morally neutral view of magic, illusion, and performance, while still being able to understand and criticize the relevant phenomena, and if we can describe and evaluate these phenomena without recourse to the term “deception” at all. This leads the paper into a discussion about metaphysics and into taking a relational and narrative turn. Replying to Tognazzini, the paper identifies and analyses two metaphysical positions: a narrative and performative non-dualist position is articulated in response to what is taken to be a dualist, in particular Platonic, approach to “deception” phenomena. The latter is critically discussed and replaced by a performative and relational approach which avoids a distant “view from nowhere” metaphysics and brings us back to the phenomena and experience in the performance relation. The paper also reflects on the ethical and polit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two positions: for the responsibility of ICT designers and users, which are seen as co-responsible magicians or co-performers, and for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ose who influence the social structures that shape who has (more) power to deceive or to let others perform.

Keywords

ICTs Deception Magic Performance Ethics Poli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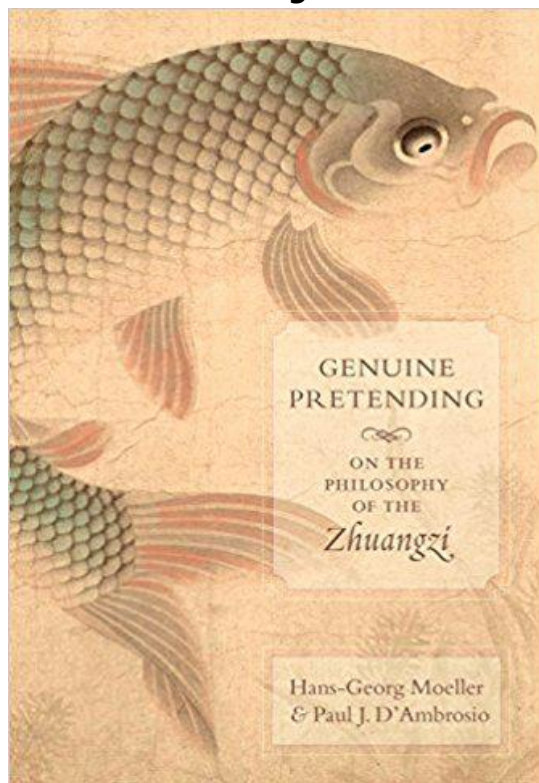
来源: <https://link.springer.com/article/10.1007/s10676-017-9441-5>

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9 Oct 2017, Volume 19, Issue74, pp 1 – 15.

Author: Mark Coeckelbergh

【新论新著】

Genuine Pretending: On the Philosophy of the Zhuangzi



出版社: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7-10-17)

作者简介:

Hans-Georg Moeller is professor of philosophy at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His books include *The Philosophy of the Daodejing* (2006); *The Moral Fool: A Case for Amoralism* (2009); and *The Radical Luhmann* (2011), all from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aul J. D'Ambrosio is assistant professor of Chinese philosophy at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here he serves as dean of the Center for Intercultural Research, Teaching, and Translation. He is the coeditor (with Michael Sandel) of *Encountering China: Michael Sandel and Chinese Philosophy* (2017).

Genuine Pretending is an innovative and comprehensive new reading of the Zhuangzi that highlights the critical and therapeutic functions of satire and humor. Hans-Georg Moeller and Paul J. D'Ambrosio show how this Daoist classic, contrary to contemporary philosophical readings, distances itself from the pursuit of authenticity and subverts the dominant Confucianism of its time through satirical allegories and ironical reflections. With humor and parody, the Zhuangzi exposes the Confucian demand to commit to socially constructed norms as pretense and hypocrisy. The Confucian pursuit of sincerity establishes exemplary models that one is supposed to emulate. In contrast, the Zhuangzi parodies such venerated representations of wisdom and deconstructs the very notion of sagehood. Instead, it urges a playful, skillful, and unattached engagement with socially mandated duties and obligations. The Zhuangzi expounds the Daoist art of what Moeller and D'Ambrosio call "genuine pretending": the paradoxical skill of not only surviving but thriving by enacting social roles without being tricked into submitting to them or letting them define one's identity. A provocative rereading of a Chinese philosophical classic, *Genuine Pretending* also suggests the value of a Daoist outlook today as a way of seeking existential sanity in an age of mass media's paradoxical quest for originality.

抄送：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文明办、江苏省社科规划办、江苏省各省级智库、道德发展智库各相关单位、东南大学各相关部门、东南大学道德发展研究院全体人员、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全体人员

联系人：王有凭，电话：025-52090923；本期编辑：王有凭、沈宝钢，审核：陈亚慧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南大学路2号东南大学文科楼 A525 邮编：211189

关注我们：

- ◆ 微信公众号（见右）
- ◆ 研究院公共邮箱
ddfzyjy@163.com
- ◆ 研究院网站
- ◆ <http://mdi.seu.edu.cn/>

